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0〕571号

当事人：天津诚德鑫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0MA069FT668

住所：天津市东丽区金钟街道新中村鑫泰汽配城AF2-3号

法定代表人：赵丽君

2020年9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温家房子温东中路六号（5栋厂房）的天津创辉冠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检查，检查过程中发现该单位生产车间内有一部叉车正在使用，未能提供叉车使用登记证和定期检验报告，该叉车出厂编号：20130302415，制造单位：湖南金星叉车有限公司，额定起重量3吨。天津创辉冠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了叉车租赁协议，甲方为天津诚德鑫源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天津创辉冠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日期为2020年9月13日，经进一步调查得知，上述叉车的产权单位为天津诚德鑫源科技有限公司。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津辰市场监特令[2020]XD11号），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出租使用上述叉车，同时下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津辰市监小实强[2020]19号），将上述叉车查封。为进一步查清违法事实，2020年10月15日，执法人员报经分管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2020年9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天津创辉冠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特种设备进行现场检查，检查过程中，在该单位生产车间内发现一部叉车（出厂编号：20130302415）正在使用，该单位无法提供上述叉车有效的检验报告，提供了叉车租赁协议，甲方为天津诚德鑫源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天津创辉冠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经进一步查明，当事人于2020年9月13日与天津创辉冠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出租协议，将上述叉车出租给天津创辉冠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租金为4500元/季度，出租前当事人并未对上述叉车进行检验，未取得有效的检验报告，当事人上述行为满足出租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行为的构成要件。 当事人于2020年11月20日完成上述叉车的检验，取得叉车首次检验报告（报告编号：津场定检2020-17817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赵丽君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对天津创辉冠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检查的现场笔录、现场检查视频光盘、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叉车租赁协议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出租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的事实；

3. 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赵丽君身份证复印件、对受赵丽君的询问笔录、叉车租赁协议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出租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的事实情节；

4. 整改说明和叉车首次检验报告（报告编号：津场定检2020-17817号）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2020年12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

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0〕571号），当事人在法定时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其中针对叉车租金违法所得认定问题的陈述申辩，我局认为合理，经核实租赁期为一个月，执法人员将上述叉车查封后，无法创造出租价值，按叉车租4500元/季度算，实际产生的租金为1500元，故应没收违法所得1500元；针对当事人提出的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并及时整改等陈述、申辩理由，我局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已充分考虑，拟予以减轻处罚；针对当事人提出的经营困难、难以补办合格证陈述申辩理由，不属于法定理由，我局不予采纳；针对当事人提出的查封的叉车不属于出租的叉车陈述申辩理由，与现场检查事实不符，我局不予采纳。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天津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销售、出租、出借、进口未经许可生产、国家或者本市明令淘汰、已经报废、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不齐全以及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并在案发后积极配合案件调查，积极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和《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第（九）项的规定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天津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销售、出租、出借未经许可生产或者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的规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壹仟伍佰元；2.罚款壹万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

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

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24日